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二 學期 八 年級
公民科教學計畫暨教學進度表

教師姓名：呂慧娟

教材來源：翰林版

任教班級：801-808

週次	日期	教學單元/主題	對應能力指標	作業/評量方式	重要議題融入	學習目標	節數
						備註	每週一節
						一、瞭解人民的權利與義務 二、認識民法、刑法與行政法規。 三、瞭解權利救濟的方式 四、瞭解與少年相關的法律 五、體會法律常識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 六、瞭解與應用全國法規資料庫	
一	1/21-1/27	第四冊第二章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	3-4-2 5-4-5 6-3-4 6-4-3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	
二	2/22-2/28	第四冊第二章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	3-4-2 5-4-5 6-3-4 6-4-3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	2/27 補假 2/28 和平紀念日
三	3/1-3/7	第四冊第三章 民法與生活	6-3-3 6-4-4 6-4-5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	3/3 九年級複習考 3/4 九年級複習考
四	3/8-3/14	第四冊第三章 民法與生活	6-3-3 6-4-4 6-4-5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	
五	3/15-3/21	第四冊第三章 民法與生活	6-3-3 6-4-4 6-4-5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	
六	3/22-3/28	第四冊第三章 民法與生活	6-3-3 6-4-4 6-4-5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	
七	3/29-4/4	第一次複習評量		紙筆測驗			4/1 第 1 次定評 4/2 第 1 次定評 4/3 兒童節補假
八	4/5-4/11	第四冊第四章 刑法與行政法規	6-3-3 6-4-4 6-4-5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	4/6 清明節補假
九	4/12-4/18	第四冊第四章 刑法與行政法規	6-3-3 6-4-4 6-4-5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	語文競賽週
十	4/19-4/25	第四冊第四章 刑法與行政法規	6-3-3 6-4-4 6-4-5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	
十一	4/26-5/2	第四冊第五章 權利救濟	4-4-2 5-4-6 6-4-5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	4/30、5/1 九年級 複習考
十二	5/3-5/9	第四冊第五章 權利救濟	4-4-2 5-4-6 6-4-5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	

十三	5/10-5/16	第二次複習評量			紙筆測驗		5/12 第二次定評 5/13 第二次定評 5/15 看會考考場 5/16 教育會考
十四	5/17-5/23	第四冊第五章 權利救濟	4-4-2 5-4-6 6-4-5	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5/17 教育會考
十五	5/24-5/30	第四冊第五章 權利救濟	4-4-2 5-4-6 6-4-5	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
十六	5/31-6/6	第四冊第六章 少年的法律常識	6-3-3 6-4-5	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6/2 七年級作業抽查 6/3 八年級作業抽查
十七	6/7-6/13	第四冊第六章 少年的法律常識	6-3-3 6-4-5	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母語日活動週
十八	6/14-6/20	第四冊第六章 少年的法律常識	6-3-3 6-4-5	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	6/19 補假 6/20 端午節
十九	6/21-6/27	第三次複習評量			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		6/26 第3次定評
二十	6/28-7/1	第3次定評					

※請家長協助叮嚀孩子完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用心參與課堂活動,認真完成講義及做筆記
- 二、考卷錯誤的地方確實訂正檢討
- 三、遵守教室常規
- 四、課前預習、課後複習
- 五、作業認真完成
- 六、多關心時事
- 七、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(網址: <http://law.moj.gov.tw/>)

※給分依據：

甲. 平時成績(50%)

一. 上課參與、學習態度：(占 1/3)

1. 用心參與課堂活動
2. 上課用具攜帶齊全(包含課本、習作、講義、考卷)
3. 遵守教室常規
4. 上課抽考能正確答出

二. 作業:(占 1/3)

習作及講義書寫認真正確

三. 筆試:(占 1/3)

考卷+聽考

乙. 定評成績(50%)

請家長配合事項及給分依據：